

项目编号：CYH-2025-010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 35 号五内-23 号院出租（484.06 平方米）

出租方：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5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 35 号平房 1-54 幢		
	法定代表人	孟卫杰	注册 资本	2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	所属 行业	绿化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组织机构 代码	911101057214152 65W	所属 集团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 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奕晴	联系 电话	13021089560
	电子邮箱	xyq20021227@qq.com		
出租房屋 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 35 号五内-23 号院		
	房屋目前使用 现状	空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484.06 平方米	目前用途	商业
	装修水平及附 属设施	房屋无装修, 具有水、电设施, 无燃气、暖气及 其它附属设施设备		
内部决策 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 议事规则和决 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B. 董事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出租行为 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宝嘉恒公司 2025 年第 38 次经理办公会		
房屋租金 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华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		
其他权利 情况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 事项	<p>1.房屋目前空置状态, 本次出租项目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484.06 平方 米, 含院落 223.10 平方米。</p> <p>2.承租方需自行办理营业执照, 并自行承担办理、使用证照的相关 法律风险。</p> <p>3.信息披露期内, 意向承租方须提前与出租方踏勘联系人电话预约, 踏勘后出租方和承租方对《现场踏勘确认书》盖章确认并作为报名 必要条件。</p> <p>4.现场预展联系人: 徐奕晴, 联系电话: 13021089560。</p>			

承租方 其他承诺	意向承租方及相关关联企业（分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没有法律纠纷或欠租行为。
---------------------	---------------------------------------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2.3 元/平方米*天
	拟出租面积	484.06 平方米
	租赁期	5 年（含 3 个月免租期）
	起租日	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调整方式	第 4 年、第 5 年租金在第 1 年租金基础上分别提高 3%
	租金及押金支付要求	1. 租金支付要求为先付租金后用房，租金以一年为周期进行支付，承租方应于已付租金的租赁期结束前十个工作日支付下一期的租金。 2. 《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承租方一次性向出租方缴纳年租金的 20%作为押金。
	水、电、气、热、物业费费用的约定	除租金外，如有房屋水、电、通讯费、物业费、供暖费、修缮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消防器材、垃圾清理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使用产生的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并按时缴纳给相关部门。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办公、商业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1. 在不改变、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主设备系统及外部形象的前提下，允许装修。 2. 承租方对房屋及设备设施的装修、改造，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3. 承租方对房屋装修改造前，需向出租方提交书面施工改造方案，并按出租方要求提交相关施工单位手续，承租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及相关图纸经出租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4. 装修时承租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承租方应负全责，租赁期满后，承租方应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p>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p>	<p>承租方需书面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承租方报价不得低于租金挂牌价。 2.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经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与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承租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 3. 承租方如从事经营活动，应自行取得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具备的所有许可、批准和证照，保证其租赁行为和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及经营内容。 4. 意向承租方须自被通知签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若未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同时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 5. 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6. 承租方须与出租方签订有关出租房屋的安全保卫、消防防火等协议书，且需书面承诺：（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2）按照《北京市消防条例》及出租方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履行消防安全责任；（3）不得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
<p>承租方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承租方须为在北京市朝阳区注册纳税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注册登记时间不少于 5 年，注册资本不少于 40 万元人民币。（以营业执照为准）。 2. 意向承租方须提供在挂牌公示期内同一时点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若不同银行出具存款证明的，出具时间应为同一日期。（以银行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或资信证明为准）。 3. 意向承租方企业参保人数不得低于 5 人，须提供截至挂牌公示期前 12 个月以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信息为准）。 4. 意向承租方当前应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其他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行为，需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查询结果。（查询途径：国家信用信息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u>66800</u>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需在信息披露公告期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 (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名称: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农行水碓西里支行 银行账号: 11043101040001062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保证金无息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冲抵租金转付出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 无息返还
保证金 扣除条款	如非因出租方原因, 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 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 (1) 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 (2) 信息披露期满, 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 (3) 承租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4) 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披露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期延长信息披露,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约定工作日为 <u> </u>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C.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长信息披露, 约定工作日为 <u> </u>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D.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现场竞价 (多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综合评议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010-65711286

五、项目图片



联系人：徐奕晴 联系电话：13021089560

现场踏勘确认书

意向承租方(以下简称“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35号五内-23号院出租(484.06平方米)房屋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现场情况已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该项目的资产现状并愿以该现状承租,自愿接受该项目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承租方(踏勘人):

出租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

2、踏勘预约：预约时间为信息披露期内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意向承租方须提前与出租方踏勘联系人预约，预约方式为电话预约，双方共同确定预约时间后，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

3、意向承租方踏勘现场需携带资料清单如下：

（1）营业执照（一份）；

（2）踏勘人员身份证明（一份）；

踏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踏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踏勘联系人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踏勘人（所有现场踏勘人员）身份证。

（3）现场踏勘确认书（两份）；

以上资料现场提交纸质复印件（盖公章）、携带所有原件现场核验，核验完成后启动现场踏勘程序，出租方履行内部程序后对《现场踏勘确认书》盖章确认。

4、意向承租方在递交承租申请时须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必要条件。

《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 _____。

特此证明。

意向承租方: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踏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